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名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5-032 公告)

因年龄原因，董鑑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经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贾廷纲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郑小芸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5-032 公告)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轶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李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骏先生因组织调动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5-033 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进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废止《董事会决议程序》。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5-034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